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核查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核查报告

永证专字(2023)第 310274 号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光电”）编制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久光电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久光电管理层编制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 1、非正常采购交易

2022年9月，子公司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其总经理刘志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华澳通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从兴业银行贷款的670万元人民币，于2022年9月30日转入华澳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账户，未见与前述行为相关的审批材料。恒久科技与2023年1月向当地公安机关递交有关刘志雄职务侵占的刑事控告状，并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本报告日，闽保信息未收到与上述款项相关的货物或服务，该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疑。

我们虽然对管理层及原总经理刘志雄实施了访谈，并检查了合同、刑事控告状及其后附证据等程序，但由于双方针对该事项说法不一，且公安机关尚未立案或形成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该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其可收回性，亦无法确认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恒久科技基于历史经验对客户发生损失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运用简便方法，参照历史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但当本期财务报告在客户历史损失发生较大变化时，未及时重新估计判断固定准备率是否恰当，我们无法就该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无法确定前述事项对闽保信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程度。

###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恒久光电管理层编制《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恒久光电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情况的说明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日，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久科技”或“甲方”）与林章威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139,664,517.25元的方式购买林章威先生所持有的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保信息”、“标的公司”）22,897,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1.26%）（公告编号：2019-070）。

2019年12月31日，林章威先生已将标的公司22,897,000股股权过户至公司。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1.26%（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受国内疫情影响，延缓了林章威先生购买恒久科技股票行为的实施进程，并且公司通过咨询得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再受理《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限售手续。公司与林章威先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收购协议》的1.7.1条、1.7.2.1条、1.7.2.2条、1.5.3条进行了修改，内容涉及林章威先生购入股票时限、限售安排以及公司收购价款22%尾款的支付安排（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林章威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3月31日，其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累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08；证券简称：恒久科技）数量共计3,604,120股，成交金额为3,000万元，成交均价为8.324元/股，并且已将全部股票托管至公司确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其已经完成股票购买事项，后续会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承诺，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严格管理（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4月13日，公司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本次交易总价款剩余的22%，即139,664,517.25元 $\times$ 22%=30,726,193.79元汇至林章威先生账户；至此，本次交易总价款139,664,517.25元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告编号：2020-014）。

## 二、业绩承诺情况

### 1. 业绩承诺（《股权收购协议》1.3.1条）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2024年。乙方承诺：

标的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净利润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

2019年至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

2019年至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60万元；

2019年至2022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278万元；

2019年至2023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4,728万元；

2019年至2024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9,808万元。

### 2. 补偿安排

#### ①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A. 如标的公司在某承诺期内经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1.3.1条所述的乙方承诺净利润，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该承诺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价格 $\times$ （该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该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 $\div$ 2019至2024年承诺净利润总和19,808万元-截至该承诺期的累积已补偿金额。

B. 在各期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C. 甲方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期内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确认并通知乙方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乙方应当在接收到甲方的通知后10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闽保信息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

审计，闽保信息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88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19—2022 年 累计
业绩承诺金额	3,718	10,278
实现金额	-2,488	-2,817
差 额	-6,206	-13,095
实现率 (%)	-166.92%	-127.41%

闽保信息未达到业绩补偿义务人林章威承诺的 2022 年度净利润值，林章威先生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

####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疫情三年，国家及各地方地府一直处于疫情的防控状态，政府基本上把力量全部放在防控措施上，各地方政府财政的资金都处在比较紧张的状态，政企原定的业务系统，改造系统，涉密系统等等都停滞不前。由于闽保信息的主要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相关业务未达预期，加之闽保信息内部经营不善，导致其业绩承诺未实现。

#### 五、公司后续措施

鉴于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林章威的业绩承诺目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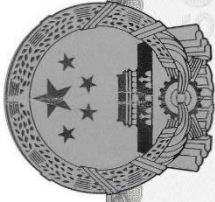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对林章威持有闽保信息的 292.648 万股份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如在承诺期内没有兑现业绩，将在 2024 年承诺期完成时处置该股份。

2、同时，公司积极推动闽保信息重大项目实施和业务发展，但报告期内因疫情反复影响以及管理层经营不善，已给公司造成了业绩大幅下降。公司已派驻人员整顿闽保信息内部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尽可能把经营损失降到最低，以推动闽保信息更好的发展。

3、敦促林章威对未完成的承诺业绩进行补偿，如果在承诺期内未完成补偿，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会计、税务、法律须经批准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自主选择经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据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姓名 林幼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Date of birth (1995-04-08)  
Working unit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5260119950408115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700011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林幼云  
注师编号: 350700011088



姓名 林舒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802199007240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